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5號

原告 滕顯德

被告 滕葉桂華

訴訟代理人 黃秀忠律師

被告 滕冠佑

滕佩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滕世元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一
「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
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2款、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
用。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遺
產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
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應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一同起訴，
並以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
查本件被繼承人滕世元之繼承人為兩造，原告起訴時僅以滕
葉桂華、滕冠佑為被告並聲明：繼承人沒有達成動產分割遺
產之協議，請法院依據民法規定，作出判決。嗣於民國111
年8月16日追加同為滕世元繼承人之滕佩文為被告，並變更
聲明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滕世元之遺產，按兩造之應繼分

01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第69頁）。經核原告追加滕
02 佩文為被告，乃因該訴訟標的對於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且
03 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
04 用，基礎事實同一，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均應准許之。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滕世元於111年2月11日死亡，遺有如附
07 表一所示之遺產，其繼承人有配偶即被告滕葉桂華、長子即
08 被告滕冠佑、次子即原告滕顯德、長女即被告滕佩文，共4
09 人，其應繼分各為4分之1。被告滕葉桂華聲稱要避稅並誘騙
10 原告、被告滕佩文簽署拋棄繼承，僅因原告、被告滕佩文不
11 願意簽署，被告滕葉桂華、滕冠佑就不願意配合分割遺產之
12 協議，致無法協議分割。而被繼承人滕世元生前之中華郵政
13 帳戶內，有不正常提款紀錄，被告滕葉桂華提領總共新臺幣
14 （下同）710,000元，故此部分應納入遺產分配。又原告有
15 代墊被繼承人滕世元之喪葬費，有往生奠禮契約180,000
16 元、殯儀館規費23,250元、滿七禮廳費3,600元、火化規費
17 2,000元、往生禮儀用品、804國軍醫院停屍間費4,200元，
18 合計為213,050元，應由被繼承人滕世元之遺產中扣除，爰
19 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准將被繼承人滕世元所遺如附表
20 一所示之遺產予以分割。就被繼承人滕世元所遺如附表一編
21 號8、9同意變價分割，另外被告滕冠佑所述皆與本案無關，
22 並與事實不符等語。並聲明：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滕世元之遺
23 產，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被告滕葉桂華答辯：本件既無任何喪失繼承權事由，惟未提
26 出相關事證以資證明。被繼承人滕世元所遺遺產如附表一，
27 應依應繼分比例每人各4分之1，其中編號8、9應變價分割
28 後，再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依原告所提出御奠園請款對
29 帳單23,250元、天堂路3,500元、火化規費2,000元，共計2
30 8,750元，惟領款收據所示實際支付金額為28,700元，前開
31 重複提出天堂路生命會館所列3,600元之單據，而領款收據

01 所示實際支付金額為3,500元，另外往生禮儀用品單據4,200
02 元，已包含在御天人本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御天人本公司）
03 之服務費內，至於804醫院停屍費並未提出任何單據證明，
04 皆不應計入喪葬費用。再依原告所提出御天人本公司領款收
05 據載明「代收殯儀館之規費26,700元、火化費用2,000元、
06 更添毛巾費用1,300元整」，總計30,000元，加計御天人本
07 公司之服務費180,000元，故原告支出之喪葬費應合計為21
08 0,000元，再扣除被告滕葉桂華有給付現金11,500元、停屍
09 間費1,100元予原告，共計12,600元供其支付喪葬費用，即
10 原告僅能請求喪葬費197,400元，另外被告滕葉桂華有支出
11 手尾錢10,000元（1包1,000元，共10包）、棺材封釘費1,80
12 0元（每包600元，共3包），共計11,800元屬喪葬費之支
13 出，自應由遺產扣除，是被告滕葉桂華可請求喪葬費為24,4
14 00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被告滕冠佑答辯：不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原告與被告滕佩
16 文對家庭都沒有任何貢獻，只會回家拿錢，故覺得給原告與
17 被告滕佩文各4分之1太多，且原告從年輕時就沒有奉養父
18 母，並對父母造成精神傷害，侵占被繼承人滕世元之遺產，
19 並施用詐術，應該喪失繼承權人之權益，又對被告滕冠佑不
20 實指控不願配合分割遺產，甚至威脅被告滕冠佑如果不出
21 面，任何人都無法領取。另外喪葬費部分，被告滕冠佑是想
22 低調處理而請原告找別家廠商議價，但並無後續，原告則自
23 作主張將喪葬部分自行擴大，當初被告滕冠佑有跟殯葬業要
24 火葬之單據，卻不給被告滕冠佑，因此懷疑原告所提出喪葬
25 費之單據有造假之可能。原本喪葬費用預算為180,000元，
26 多餘部分應由原告自行吸收。就被繼承人滕世元所遺如附表
27 一編號8、9同意變價分割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被告滕佩文答辯：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被告滕葉桂華、滕
29 冠佑有故意虐待並致被繼承人滕世元死亡，又有盜領被繼承
30 人滕世元之郵局帳戶，應喪失其繼承權。就被繼承人滕世元
31 所遺如附表一編號8、9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滕世元於111年2月11日死亡，遺留
02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未分割，兩造為被繼承人滕世元之全
03 體繼承人等情，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滕世元之除戶謄本、兩造
04 之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7-1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
06 局調閱被繼承人滕世元之遺產稅申報資料核閱無訛，且為兩
07 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0 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
11 均繼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12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64、1141、1151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此外，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
14 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
15 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最高法院82
16 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可供參照。而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
17 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
18 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
19 字第2569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
20 人滕世元之法定繼承人，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然兩造
21 對於系爭遺產之分割迄未能達成協議，堪認原告主張兩造無
22 法協議分割，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
23 係，自屬有據。

24 (二)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1.故意致被繼承
25 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2.以詐欺
26 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
27 者。3.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
28 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4.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
29 關於繼承之遺囑者。5.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
30 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前項第2款至第4款之規
31 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民法第1145條

01 定有明文。是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喪失繼承
02 權之要件，須符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
03 辱」及「被繼承人表示繼承人不得繼承」，始足當之。次按
04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5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滕世元辯稱原告
06 與被告滕佩文於被繼承人滕世元生前未奉養父母且對家庭無
07 貢獻，現在對滕葉桂華生病都不予理會，應喪失繼承權等
08 語；另被告滕佩文辯稱被告滕冠佑虐待並致被繼承人滕世元
09 死亡，又有盜領被繼承人滕世元之郵局帳戶，應喪失其繼承
10 權等語，惟被告滕佩文就被繼承人滕世元之死亡為被告滕冠
11 佑所造成且被繼承人滕世元生前曾表示被告滕冠佑不得繼承
12 遺產一節，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核與民法第1145條第1項
13 第5款規定不符，故被告滕佩文抗辯被告滕世元喪失繼承權
14 云云，難認可取。至被告滕冠佑辯稱原告與被告滕佩文未扶
15 養父母，對生病之滕葉桂華不予理會，應喪失繼承權，核與
16 民法第1145條所列喪失繼承權之各款事由均不相符，是亦難
17 為採。

18 (三)兩造各自主張應自被繼承人滕世元之遺產扣除項目部分：

19 1.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20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
21 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
22 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
23 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
24 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
25 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又所謂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言，其賠償範圍
27 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並斟酌被害人當地喪禮之習俗、宗教
28 之儀式、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經
29 查，原告主張其代墊支出被繼承人滕世元之醫療費用869
30 元、喪葬費用共213,050元，依民法第1150條之規定，應由
31 遺產支出等語，為被告滕佩文所不爭執，另被告滕葉桂華於

01 喪葬費210,000元範圍內不爭執，惟被告滕冠佑所否認，並
02 以未事前討論，不應由其他人承受等語置辯。查原告主張代
03 為墊付被繼承人滕世元之醫療費用共869元、喪葬費用共21
04 3,919元，其所支出之款項，係包含：①國軍桃園總醫院醫
05 療費用400元、469元、②金麟生命有限公司往生禮儀用品4,
06 200元、③桃園市政府殯葬殯儀館火化規費2,000元、④御奠
07 園淨界紀念會館請款對帳單（誦經室場地費、淨身室、遺體
08 冰存費、牌位費、奉飯費、禮廳費、作七、告別等費用）2
09 3,250元、⑤殯葬服務契約186,000元、⑥天堂路生命會館36
10 00元，惟依原告所提出與殯葬業者王景平之對話紀錄可知，
11 殯葬服務契約最後實際收款為180,000元（見本院卷第95
12 頁），因殯葬服務契約載明不包含火化羽昇規費、殯儀館內
13 之一切規費及殯儀館內每日奉飯之費用，是以被繼承人滕世
14 元之喪葬費，應以殯葬服務契約180,000元、往生禮儀用品
15 4,200元、御奠園請款費用23,250元、火化規費2,000元，共
16 計209,450元（計算式：180,000元＋4,200元＋23,250元＋
17 2,000元＝209,450元），屬被繼承人滕世元死亡火葬辦理喪
18 葬事宜費用，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麟生命有限公司
19 統一發票、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請款對帳單、領款收據、殯
20 葬服務契約及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6-90、9
21 3-95、153-156頁），尚符合滕世元身分地位與經濟狀況，
22 核計屬喪葬必要費用，此部分應屬有據。然喪葬費用既為完
23 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
24 1項第10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是被
25 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另原告主張804國軍
26 醫院停屍間費用4,200元，則未據提出單據以佐其說，自難
27 採信。另原告主張滿七禮廳費3,600元，理應包含在殯葬服
28 務契約範圍內，自屬重複，不再計入。至被告滕冠佑辯稱未
29 與之討論，且逾180,000元之部分，非屬必要等語，惟並未
30 具體指明何部分項目為未實際支出、非必要，其所辯本院自
31 無從審酌，故不足採取。另原告請求代墊被繼承人滕世元之

01 醫療費用共869元，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軍桃園總
02 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2張（見本院卷第85頁），乃屬對被
03 繼承人滕世元之債權，原告請求先從遺產中扣還，自屬有
04 據。

05 2.被告滕葉桂華辯稱支出手尾錢10,000元（10包各1,000
06 元）、棺材封釘費用1,800元（3包各600元）、111年2月11
07 日停屍間費用1,100元，共計12,900元，應由遺產中扣還等
08 語，為原告及被告滕佩文固不否認有收到手尾錢紅包，但不
09 知道裡面金額為何等語置辯。經查，被告依傳統習俗為被繼
10 承人滕世元準備子孫手尾錢、棺材封釘費用、停屍間費用
11 等，衡諸上開項目之支出，符合民間一般喪葬事宜之習俗，
12 核與社會常情無違，且為被告滕葉桂華實際支出，且經被告
13 滕冠佑當庭打開手尾錢紅包為1,000元，另被告滕佩文及原
14 告亦不否認有收到手尾錢紅包（見本院卷第161-162頁、168
15 頁背面），佐以手尾錢有庇蔭子孫之意，且原告亦有子女，
16 是被告滕葉桂華準備10包手尾錢亦屬相當，參以原告當庭陳
17 稱停屍間費用係因其當日人在外面，身上現金不足，由被告
18 滕葉桂華補貼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背面），可知停屍間
19 費用1,100元確為被告滕葉桂華所轉交原告支付，因此被告
20 滕葉桂華所先墊付12,900元（計算式：10,000元+1,800元
21 +1,100元=12,900元），依前開法條及說明，自得先從遺
22 產中扣還。

23 3.被告滕葉桂華辯稱有給付現金11,500元予原告作為喪葬費支
24 出，應從原告所代墊支付之金額中扣除等語，查原告當庭陳
25 稱：被告滕葉桂華所說11,500元應係其舅舅及里長之白包，
26 當天在餐廳其要還給被告滕葉桂華，被告滕葉桂華說要貼補
27 其，故被告滕葉桂華拒收等語，可知被告滕葉桂華確有拿所
28 收白包之奠儀11,500元交付原告支付被繼承人滕世元之喪葬
29 費用無訛。又查，喪禮中收取之白包收入即俗稱之奠儀部
30 分，依我國慎終追遠之傳統及民間葬禮之習俗，因繼承人為
31 追思或敬悼被繼承人，無可避免相關喪葬費用之支出，而被

01 繼承人之親友為向死者表示追思或敬悼之念，亦每有按其與
02 繼承人或被繼承人親疏遠近之差異，對繼承人（喪家）為不
03 同程度之物品或金錢餽贈，以供作祭品或補貼繼承人為追思
04 或敬悼被繼承人所為之財產性支出，此項物品或金錢之餽
05 贈，即俗稱之奠儀，核其性質，要屬親友間對於繼承人之無
06 償贈與，且係被繼承人死亡後始贈與之物品或金錢，非被繼
07 承人死亡時留存之遺產；再者，奠儀禮金係親友致贈，依臺
08 灣社會習俗，日後須回禮，自非屬遺產。準此，原告前雖已
09 墊付被繼承人滕世元之必要喪葬費用共209,450元，惟其中
10 為被告滕葉桂華以所收白包奠儀11,500元貼補原告，自非屬
11 原告所代墊，自應扣除，因此原告得請求自遺產扣還之必要
12 喪葬費用為197,950元（計算式：209,450元－11,500元＝19
13 7,950元）。又被告滕葉桂華以所收取之奠儀11,500元交付
14 原告用以支付滕世元之喪葬費使用，乃屬親友對於繼承人之
15 無償贈與，被告滕葉桂華請求從遺產中扣還11,500元，並無
16 理由。

17 4.原告主張被告滕葉桂華於滕世元生前不正常提領共710,000
18 元，應計入遺產等語。然按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19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
20 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第1
21 項、第100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固主張被
22 告滕葉桂華於滕世元生前不正常提領滕世元之存款共710,00
23 0元，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郵局交易明細可知，自109年2月
24 起，多為按月提領30,000元或20,000元，本院審酌被告滕葉
25 桂華與被繼承人滕世元為夫妻同財共居，提領滕世元之存款
26 做為家庭生活費用或支付滕世元之醫療等費用，尚屬合理，
27 亦符合夫妻日常家務代理之常情，原告空言不當提領，卻未
28 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憑採。

29 (四)關於被繼承人滕世元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

30 1.被繼承人滕世元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兩造所
31 不爭執。其中存款部分應扣除原告代墊醫療費用、喪葬費用

01 及被告滕葉桂華所墊喪葬費等共211,719元（計算式：869元
02 +197,950元+12,900元=211,719元）後為可繼承之遺產。

03 2.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之
04 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
05 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
06 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
07 故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
08 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
09 方法之一。再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10 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11 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
12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13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14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15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
16 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
17 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
18 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
19 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
20 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之利益輕重，共
21 有物之性質及其使用狀況等，公平裁量。並應斟酌共有人對
22 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有無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等（最高
23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4 ①存款部分：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存款，性質上並非不能分
25 割，應先扣還原告所代墊支出之醫療及喪葬等費用共198,81
26 9元（計算式：869元+197,950元=198,819元）及被告滕葉
27 桂華所代墊支付喪葬費用12,900元後之餘額，應由兩造按應
28 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配。

29 ②股票部分：附表一編號8至9所示股票，兩造均同意變價分
30 割，所得價金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配。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就被繼承人滕世元所遺系爭遺產為裁判

01 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各
02 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03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認
04 附表一編號1至7存款部分，應先扣還原告所代墊支出之醫療
05 及喪葬等費用共198,819元（計算式：869元+197,950元=1
06 98,819元）及被告滕葉桂華所代墊支付喪葬費用12,900元後
07 之餘額，即按兩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為分配，即依
08 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取得現金，對各繼承人利益均屬相當，核
09 屬公平；至附表一編號8至9股票部分，兩造均同意變價分
10 割，所得價金按兩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允屬
11 公平。因此，故被繼承人滕世元所遺系爭遺產，應依如附表
12 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為適當。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17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8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19 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20 位，且兩造均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
21 公平，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3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30 書記官 王小萍

31 附表一：被繼承人滕世元之遺產

編號	遺產	權力範圍/數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灣銀行存款	329,302元及其孳息	應先扣還原告所代墊之醫療及喪葬等費用共198,819元及被告滕葉桂華所代墊喪葬費用12,900元後之餘額，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欄所示之比例分配取得。
2	臺灣銀行存款	310,000元及其孳息	
3	臺灣銀行存款	1,169,120元及其孳息	
4	臺灣新光銀行存款	4,480元及其孳息	
5	中華郵政存款	1,023,519元及其孳息	
6	中華郵政存款	1,030,000元及其孳息	
7	中華郵政存款	1,018,360元及其孳息	
8	新紡股票	875股及其孳息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欄所示比例分配取得。
9	新紡股票	28股及其孳息	

附表二：被繼承人滕世元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滕顯德	4分之1
2	滕葉桂華	4分之1
3	滕冠佑	4分之1
4	滕佩文	4分之1